

再论庚子“东南互保”的首倡问题

彭淑庆¹, 孟英莲²

(1. 山东大学 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 济南 250100; 2. 滨州学院 历史与社会学系 滨州 256600)

[摘要]关于庚子“东南互保”的首倡问题,事件经历者和学术界众说纷纭。东南互保之首倡,应以“订约互保”之提出作为首要的评判依据。无论是所谓的“东南意识”还是各项“互保”活动,都是晚清东南社会特殊的政治、经济、文化场域,在受到外部挑战过程中所萌发的一种自觉的群体行为。

[关键词]东南互保;东南意识;群体行为

[中图分类号]K256.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8353(2011)11-0070-04

“东南互保”是义和团运动时期的重大政治事件,其直接后果是在1900年清廷对外国列强“宣战”后,形成了中国一南一北“和”、“战”两重天的政治怪相。那么,中外订约互保这一极具冒险的计划,究竟是谁提出来的呢?弄清这一问题,对我们理解、研究晚清以及中国近代历史很有裨益。

对于“东南互保”首倡问题,无论是事件的当事人还是后来的史学研究者,可谓众说纷纭,各持己见。大致归纳,主要有以下三种不同类型的观点。

第一,东南督抚说。

有谓李鸿章者。李希圣《庚子国变记》云“坤一、之洞之初得诏也,意犹豫,不知所为。李鸿章首倡不奉诏之议,坤一、之洞和之,遂遣沈瑜庆、陶森甲至上海,与各国领事议互保长江,各不相犯,立约而返。”^①罗惇龢《庚子国变记》亦云“李鸿章久废居京师,方起为粤督,(诸疆臣)乃各电商鸿章请所向。鸿章毅然复电曰:‘此乱命也,粤不奉诏。’各省乃决划保东南之策。鸿章领衔,偕江督刘坤一、鄂督张之洞、川督奎俊、闽督许应骙、福州将军善联、巡视长江李秉衡、苏抚鹿传霖、皖抚王之春、鄂抚于荫霖、湘抚俞廉三、粤抚德寿,合奏言乱民不可用,邪术不可信,兵衅不可开。”^②李鸿章在各省督抚中首先明确表态不遵“乱命”,对东南互保的策划者们来说,的确吃了一颗“定心丸”。然当时身在广州的李鸿章实际上只是东南互保的支持者,他并未直接表态加入东南互保。

有谓刘坤一者。《清史稿·刘坤一列传》记“拳匪乱起,坤一偕李鸿章、张之洞创议,会东南疆吏与各国领事订约,互为保护,人心始定。”^③这一观点被诸多史学家沿袭,陈捷《义和团运动史》即持此观点。刘坤一是第一个拍板决定“订约互保”的东南督抚,身为两江总督和湘军领袖的他,无疑是东南互保最为关键之权力代表。在决策中,没有刘坤一的果断和坚定,庚子东南局势可能会是另一番景象了。但是刘坤一以及湖广总督张之洞在东南互保运动的整个过程中,实际扮演的是最高决策者的角色。在此之前,盛宣怀、赵凤昌、张謇等东南精英已经频繁私下会商,并拟定了“东南互保章程”的基本框架,他们接下来的首要任务就是如何说服刘坤一和张之洞采纳他们的计划。因此,从酝酿和首倡的角度看,互保运动的首倡者亦非刘坤一。

有谓张之洞者。此源自光绪二十六年六月六日(1900年7月2日)《申报》的一篇社论。该社论报道:

“武昌访事友来函,云自北省拳匪滋事,警报迭传,中外商民咸怀疑惧。湖广总督张香涛制军思患预防,电商两江总督刘岷庄制军,筹定保护长江之策。制军遂于某日电飭苏松太兵备道余晋珊观察与各国

[基金项目]山东省博士后创新项目专项资金资助(200903100);山东大学自主创新基金资助。

[作者简介]彭淑庆,男,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讲师、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博士后;孟英莲,女,滨州学院历史与社会学系讲师。

①中国史学会《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义和团》(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31页。

②中国历史研究社《庚子国变记》,上海:神州国光出版社,1951年版,第8页。

③赵尔巽等《清史稿》第39册,卷四百十三·列传二百,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12050页。

驻沪领事订立章程,……东南半壁何幸而得此长城也。”^①

事实上,在订约互保的表态上,刘坤一比张之洞更早一步,态度也更为果断。刘坤一于五月二十七日(6月23日)已将“自保”东南的意向电商张之洞,同时提出联合张之洞排挤以钦差大臣身份巡阅长江的李秉衡:

(李秉衡)如能水乳最善;若竟固执,不得不另作计议。查鑑帅巡江旨内,并无督办防务之语。沿江地方自是两江、两湖之责,拟会公电奏请饬李毋得干预防务,以一事权而免殆误。”时事至此,身足何惜,保守东南,实顾全局,一涉孟浪,祸在眉睫。惟公同志,谨电密商”^②

张之洞并未立即表态同意,盛宣怀和刘坤一还分别致电、致函,为其打气、消疑。直到第一次中外互保会议前夕,张之洞才下定决心实施“互保”,并对之前盛宣怀等拟定的互保章程进行修改补充。由此可见,这篇来自张之洞辖区“首府”的报道不仅与事实不符,而且有特意为张氏表功的嫌疑。《西巡回銮始末记》还认为,东南互保是刘坤一和张之洞应外国列强“联合保卫之请”共同发动的。这一观点与前述几种看法大同小异,不同之处是暗示了列强在东南互保运动中的作用。

综上所述可知,东南互保首倡于督抚的观点实际上将“首倡”与“决策”混为一谈,是不成立的。

第二,外国列强说。此说主要集中在两个国家——英国和日本。“英国说”一直是学术界最普遍的观点,丁名楠、金家瑞、刘天路、林世明等从“反帝”或中外关系角度立论的学者多持此观点,其主要依据是:早在光绪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6月14日),英国驻上海代总领事霍必澜曾致电当时的英国首相兼外相索尔兹伯里,建议英国政府与张之洞等东南督抚达成初步的“谅解”,而且霍必澜的建议很快得到了英国政府的批准^③。林世明云:“东南互保运动其动机与倡议,殆始自英国无疑。而其推动亦应自英舰分赴南京、汉口之实际行动,对中国施诸压力为开始。”^④

其实不然,英国的所谓“谅解”方案包含两层意思:一是表达要保障东南和平稳定的意向,二是希望刘坤一、张之洞能够主动请求英国调兵“保护”,以便英国可以“师出有名”,避免他国阻挠。前者是东南督抚和社会精英阶层自义和团运动以来本能的、共有的政治意愿,并非英国“专利”;后者表面上是给予督抚以武力“支持”,而实际上则是英国企图先入为主的阴谋,造成独占长江的既成事实。故针对英国的“阴谋”,盛宣怀于五月二十四日(6月20日)致电刘坤一:“福开森(John C. Ferguson)面禀,各领事并无占吴淞之意。英领事要我请其保护是其伪术,若为所愚,各国必不服。白藻泰(按:法国驻沪领事)已将此情电法等语。自吴淞迄长江内地,公应饬沪道告知各国领事,自认保护,勿任干预。”^⑤盛宣怀提出刘坤一应宣布自保长江,并让余联沅将这一想法转告列强驻上海领事,以粉碎英国及其他列强的军事侵略阴谋。刘坤一的想法与盛宣怀不谋而合,当即复电说:“英允保淞,确系诡计,已电沪道密阻。就目前唯有稳住各国,方可保全长江。”^⑥霍必澜的所谓“谅解”方案与后来实施的东南互保方案在原则上是冲突的,必然被东南督抚和社会精英所排斥。当然,不可否认,在长江流域势力最大的英国无论向东南督抚“示好”还是“施压”,其一举一动都将是东南互保最主要的外部因素。正因为如此,东南互保谈判的主动权仍然操纵在以英国为首的列强手中,导致互保约款议而未签。而且英国既是力促中外互保的“功臣”,也是最先不顾各方抗议强行调兵进驻上海、破坏互保章程的“元凶”。

“日本说”以吴文星为代表,其主要依据是《日本外交文书》。他认为“订约互保构想之提出,以及交涉进行当中,小田切实居幕后倡议者之地位。”但“吴”文随后也承认“无足够的证据,证明刘、张之力保长江流域地区是接受小田切之意见而来的”^⑦。揣测吴文的观点,主要是想说明刘、张的亲日倾向和日本方面在东南互保中的重要作用。东南互保作为晚清区域社会运动的典型案例,从“中国中心观”的立场来看,“外国列强说”显然是犯了一个方向性的“错误”,它对于东南社会的内在结构和力量的变化缺乏足够的重视。

①佚名《保护长江》,《申报》1900年7月2日,第一版。

②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刘坤一遗集》,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2565-2566页。

③胡滨《英国蓝皮书有关义和团运动资料选译》,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41-42页。

④林世明《义和团事变期间东南互保运动之研究》,台北:商务印书馆,1980版,第53页。

⑤⑥中国史学会《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义和团》(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328页,第329页。

⑦吴文星《庚子拳乱与日本对华政策——日本与东南互保》,收入中华文化复兴运动推行委员会《中国近现代史论集(13)·庚子拳乱》,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239-240页。

第三,东南精英说。此说多见于私人著述和笔记。从东南社会内部因素寻求答案是值得肯定的,随着学术研究“范式”的转变和对东南互保研究的不断深入,这种观点越来越受到重视。但其惟一不足之处是:所得到的结果无一例外地将东南互保的首倡之功归于不同的个人。具体来说,有谓何嗣昆者,有谓赵凤昌者,有谓汤寿潜者,有谓盛宣怀者,等等。

刘厚生《张謇传记》云:东南互保前夕,盛宣怀向其幕僚何嗣昆求策,何对盛说“如果你运用能力,把李、刘、张三人拉到一起之后,上海可能作为外交之中心”,并献策“可请张謇说服刘坤一,赵凤昌说服张之洞”^①。刘厚生认为,当初建议中外订约互保办法者为何嗣昆、张謇、沈瑜庆三人。刘厚生的观点来自其好友张謇所述。而张謇《汤蛰先先生家传》中却明确表示“及庚子拳乱,召八国之师,国之不亡者,仅君(汤寿潜)往说两江总督刘坤一、两湖总督张之洞,定东南互保之约,所全者甚大,其谋实发于君。”^②章开沅也据此认为,汤寿潜实系东南互保的首倡倡议者^③。章氏并引张謇《啬翁自订年谱》光绪二十六年庚子条相佐证:

(五月)蛰先至宁,议追说李秉衡以安危大计,勿为刚、赵所误。不及。至沪与眉孙(何嗣昆)、爱苍(沈瑜庆)议,由江口鄂公推李相统兵入卫。与眉孙、爱苍、蛰先(汤寿潜)、伯严(陈三立)、施理卿炳燮议合刘、张二督保卫东南。”^④

很明显,《家传》与《年谱》是不能形成佐证关系的。《年谱》只提及汤寿潜曾赴南京追劝北上勤王的李秉衡,因未能见到李秉衡而转赴上海,先与何嗣昆、沈瑜庆商请李鸿章率兵北上“勤王”,当时并未提及中外互保。后来张謇与何嗣昆、沈瑜庆、汤寿潜、陈三立、施炳燮等才第一次共商东南互保大计。义和团战争平息以后,东南互保运动被清廷和民间舆论视为力挽狂澜的“壮举”,受到高度赞扬,东南互保的策划和实施者也都引以为豪。张謇所撰《汤蛰先先生家传》是为纪念好友汤寿潜而作,文中将东南互保首倡之功归于汤氏应是别有用意的。

还有一种说法认为,东南互保倡于赵凤昌。赵凤昌机智多谋,在清末民初政坛影响极大,曾是张之洞的心腹幕僚,时有“湖广总督张之洞,一品夫人赵凤昌”之讽语流传。因此在世人看来,游说张之洞的最佳人选非赵凤昌莫属。赵凤昌《庚子拳祸东南互保之纪实》云“杏生(盛宣怀)尚虑端刚用事,已无中枢。余谓可由各督抚派候补道员来沪,随沪道与各国驻沪领事订约签字。公不过暂为枢纽,非负责人之人。即定议由其分电沿江海各督抚,最要在刘、张两督。”^⑤这是赵凤昌在东南精英会商互保大计时游说盛宣怀的情景,应属可信;但也不能证明东南互保是赵凤昌一手策划。《张之洞幕府》记述更为详尽:清廷“宣战”上谕发布后,列强军舰驶入沿江沿海各口岸,一时人心惶惶。赵凤昌拜访何嗣昆,商讨“保护东南”之策,并提出中外“订约互保”的建议;在得到何的默许后,他又向盛宣怀力陈此议,得到盛的赞同。6月下旬,盛宣怀遂召集赵凤昌、张謇等人设立临时办事处,决心说服张之洞和刘坤一出面实施东南互保^⑥。此段记载似乎可以证明赵凤昌的首倡之功,但是该段文字作为当代研究者的叙述,尤其是对赵凤昌首先抛出东南互保约款这一环节,没有注明立论的史料依据。

最有影响的一种说法认为,东南互保倡于盛宣怀。这一观点不仅得到了官方史书的认可,而且盛宣怀本人也以此自居。《清史稿》载:(光绪)二十六年,拳祸作,各国兵舰纷集江海各口。宣怀倡互保议,电粤、江、鄂、闽诸疆吏,获同意,遂与各领事订定办法九条,世所称东南保护约款是也。”^⑦东南督抚和官僚也公认盛宣怀为枢纽。浙江布政使恽祖翼对盛宣怀策划东南互保佩服得五体投地,他说“此等通天澈地手段,无人能为。公与新宁(刘坤一)、南皮(张之洞)同不朽矣!”^⑧盛宣怀在光绪二十八年(1902)给清廷的奏折中说“其时两江总督刘坤一、湖广总督张之洞与臣往返电商,并邀同驻沪各领事,倡成东南互保之约。中外协力,上下

①刘厚生《张謇传记》,上海:龙门联合书局,1958年版,第92-95页。

②萧山市政协文史委员会《汤寿潜史料专辑》,内部资料,1993年版,第126页。

③章开沅《张汤交谊与辛亥革命》,《历史研究》2002年第1期。

④张謇《张謇全集》(第6卷),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861页。

⑤惜阴《庚子拳祸东南互保之纪实》,《人文》,1931年第7期。

⑥黎仁凯《张之洞幕府》,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5年版,第315-316页。

⑦《清史稿》卷四百七十一·列传二百五十八,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12810页。

⑧盛宣怀《愚斋存稿》卷三十六,台北:文海出版社,1982年版,第26页。

同心,坚持数月,幸得无事。”^①而他在十余年后再回忆这段经历时又说“生平但知埋头做事,功不铺张,过不辨白,吃亏在此。即如保护东南,非我策划,难免生灵涂炭。”^②可见,盛宣怀内心亦将自己促成东南互保作为其一生中最大的“亮点”之一。戴玄之考述盛宣怀在东南互保中的活动后,也认为东南互保章程之发端与订定“皆由于盛宣怀之倡导与策划”,“刘坤一、张之洞仅是采纳其建议,出名行事而已”,“东南互保发端成约及执行之功,非盛宣怀莫属”^③。

从前文所述,我们知道:在盛宣怀与刘坤一、张之洞“订约互保”之前,东南上层精英相互之间已经在进行一些局部会商;五月二十四日(6月20日)盛宣怀在得知英军欲入长江“协助”刘坤一和张之洞维持秩序时,立即致电刘坤一,告诫刘、张万不可中了英国的“圈套”,主张自保东南,抵制列强的武装干涉阴谋。此时盛宣怀尚未提及中外“订约”,表达的仍是和平意向,这种意向在当时复杂多变的情势下对列强毫无约束力,随时有可能幻灭,这是东南社会最为担忧的。五月二十七日(6月23日),为了“彻底”解决这一问题,盛宣怀、何嗣昆、赵凤昌、张謇、汤寿潜、蔡钧、沈曾植、陈三立、沈瑜庆、福开森(John C. Ferguson)、汪康年、余联沅等官、绅、商、学各界精英代表集会商讨,最终共同认定通过中外“订约互保”的形势,从国际法上来约束外国列强。笔者赞同王尔敏的观点,认为这次会议实际上是东南互保运动起始的标志。按赵凤昌的说法,盛宣怀只是他们在会上公举出来,能够将东南精英的“互保”构想付诸实施的最佳“代言人”。次日,盛宣怀即将这次会商的情况电达刘坤一、张之洞和李鸿章。

在东南上层精英群体中,盛宣怀的确是倡议和维持东南互保的“灵魂”人物。他拥有复杂的社会关系和众多权力资源:既代表东南督抚的利益,又代表绅商买办的利益,同时与帝国主义,尤其是英、日驻沪领事关系密切;他所掌控的上海电报局是全国的情报枢纽,这对于当时交通和通讯遭到严重破坏的时局来说尤为重要。但是,对于东南互保这样规模和影响巨大的社会性运动来说,它能够引起区域性的社会认同,不是单纯某个人所能发动和实施的。

其实,我们非得穷究东南互保运动倡始“第一人”,似乎没有太多实际的意义,即便东南互保的参与者们也难以说清。一场社会运动的酝酿,在领袖或代表人物的背后必然有一个或多个利益集团或阶层来推动。东南互保运动的推动者即是盛宣怀背后的这个集团和阶层,或曰是以绅商为基础的东南精英群体。因此,东南互保的首倡之“功”是一项集体“荣誉”,应当归于以盛宣怀为代表的东南社会精英群体。在当时特殊的政治形势和社会背景下,东南互保的每一步骤都显得“不可思议”而又如此“顺其自然”。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无论是所谓的“东南意识”还是各项“互保”活动,都是晚清东南社会特殊的政治、经济、文化场域,在受到外部挑战过程中所萌发的一种自觉的群体行为。从根本上说,东南互保既是晚清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等领域各种复杂历史因素交相互作用的结果,又是晚清国家、地方与社会三者资源、权力和权威关系“畸形”的重要体现,激发了东南社会的政治觉醒,对紧随其后的“新政”、“立宪”及“革命”浪潮起到了一定的启蒙和推动作用。

综上所述,学术界之所以对东南互保的首倡者问题有所分歧,一方面是由于东南互保事机突变,参与各方人数众多,关系复杂;另一方面,是对东南互保性质的认识,还止于政治概念层面。东南互保的形成包含三个层次:一是东南和平意向之酝酿,二是订约互保的提出和谈判,三是互保范围的扩大与维系。综观三层含义,以订约互保最为关键,它是策划东南互保的最终目标。因此,东南互保首倡之功,主要应以“订约互保”的提出作为首要的评判依据。在第一个阶段,尽管是英国政府首先提出与东南督抚达成“谅解”的意向,但彼时中外不仅皆早有此意,而且已经存在相互“谅解”的既成事实。

[责任编辑:翁惠明]

^①陈旭麓等《义和团运动·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034号。

^②夏东元《盛宣怀传》,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308页。

^③戴玄之《盛宣怀与东南互保》,《大陆杂志》第21卷第7期,收入中华文化复兴运动推行委员会《中国近现代史论集(13)·庚子拳乱》,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183页。